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EAGLERISE ELECTRIC & ELECTRONIC (CHINA) CO., LTD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简平路桂城科技园 A3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 1-1 号君泰国际 B 栋一层 3 号)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于 2015 年 10 月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戈尔”或“公司”）签署辅导协议，受聘担任伊戈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并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向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开始对伊戈尔进行股票发行上市辅导。目前，华林证券已完成对伊戈尔的辅导工作，现对伊戈尔辅导工作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辅导对象简介

公司名称：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俊承
注册资本：	9,899.2875 万元人民币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10 月 1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简平路桂城科技园 A3 号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变压器、电源类及灯具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辅导过程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

华林证券于 2015 年 10 月与伊戈尔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向

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在签署辅导协议后，华林证券对伊戈尔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制订了辅导工作计划，由华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二部员工组成了辅导工作项目组担任对伊戈尔的辅导工作。对伊戈尔的辅导工作原则上按已制订的辅导计划执行。

（二） 辅导机构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辅导工作小组：华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二部伊戈尔辅导工作项目组

辅导工作的辅导工作人员：截至目前，辅导工作项目组成员包括何书茂、贺小波、于广忠、张勇、罗真真五人。工作小组由何书茂担任组长，何书茂具有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组负责人的经验。辅导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辅导人员简历：

何书茂 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华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自 2001 年进入长城证券、2007 年进入平安证券，2011 年加盟华林证券，具有 11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负责及参与了泰豪科技（600590）、开滦股份（600997）、贵绳股份（600992）、富安娜（002327）、华测检测（300012）、世纪鼎利（300050）、劲胜股份（300083）、英飞拓（002528）、群兴玩具（002575）、神农大丰（300189）、宝莱特（300246）、正业科技（300410）、木林森等 IPO 项目，天音控股（000829）、维维股份（600300）非公开发行项目的承保工作。2012 年被 21 世纪网评为“金牌保荐代表人”。

贺小波 先生：法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律师、注册会计师。华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投行二部执行副总经理。2011 年加盟华林证券，具有 6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负责及参与正业科技、南京恒燃、今天国际、万兴科技等 IPO 项目，诺普信、维维股份等再融资项目，卡尔丹顿、三利谱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工作。

于广忠 先生：准保荐代表人、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华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投行二部高级业务总监。曾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主要参与过南车集团IPO、中兴通讯、TCL、深圳水务等公司审计。2011年始在证券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及参与了正业科技、英维克、万兴科技、派诺科技等IPO项目，维维股份等再融资项目，以及三利谱、卡尔丹顿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工作。

张勇 先生：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华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投行二部高级经理。曾就职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部门，多次参与IPO审计及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2015年加入华林证券，曾参与万兴科技首发上市工作。

罗真真 女士：经济学硕士。华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投行二部业务经理。2015年加入华林证券，曾参与万兴科技 IPO、东莞富兰地等项目。

此外，伊戈尔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执业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注册会计师在我公司的协调下参与辅导工作。

（三） 接受辅导的人员

伊戈尔接受辅导的人员有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代表和实际控制人。

（四） 辅导协议履行的情况

本辅导机构与伊戈尔双方均能认真履行辅导协议，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并根据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进行针对性的重点辅导；对于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辅导人员会同辅导对象认真研究整改方案，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完成整改，使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基本得以解决。

双方均未出现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况。

（五） 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2015 年 12 月 17 日向贵局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并在辅导期间，按贵局要求向

贵局报送了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三、辅导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 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辅导期间的辅导方式、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辅导效果评价

辅导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组织伊戈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进行发行上市、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的必备知识的学习和培训，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自测考试，确保其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核查伊戈尔在公司设立、验资、评估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核查伊戈尔落实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及机构的独立性，指导其对加强与大股东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机构上分开的理解，确保其独立完整性，做到主业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4、核查伊戈尔在变更设立后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等法律权属问题，督促伊戈尔办理专利证书等资产权属证明由佛山市伊戈尔电业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手续。

5、督促伊戈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并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6、协助伊戈尔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督促其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法履行职责，协助该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等；辅导期间，辅导人员按规定列席并旁

听考察了伊戈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7、督促伊戈尔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由本辅导机构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帮助伊戈尔依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健全公司会计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

8、督促伊戈尔建立和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制度，规范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例如：协助伊戈尔制定了有关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系列制度。

9、督促伊戈尔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伊戈尔的具体情况确定自测考试的内容并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自测考试。

11、协助伊戈尔搜集行业内公司的相关信息资料，并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总体方案进行了策划。

12、对伊戈尔是否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华林证券认为伊戈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辅导人员正协助伊戈尔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的准备工作。

（二） 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华林证券于2015年10月制订了伊戈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计划。在实际辅导过程中结合伊戈尔的实际情况，对原辅导计划进行了适当的调整。目前伊戈尔已经完成整个辅导计划。

1、授课方式

本次辅导主要采用了以下方式：

（1） 集中授课及考试

对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基础知识的学习，主要采用集中学习的方法。通过集中学习，使伊戈尔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理解作为公众公司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在辅导过程中，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规范运作以及新股发行的最新政策与伊戈尔进行了深入探讨。

（2）案例分析和研讨

为了使参加辅导的人员能够进一步掌握所学知识，采用了案例分析、分组讨论、问题解答的方法，把讲授的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和基础知识与有关案例结合起来，以提高学习效果，提高实际运用的水平。

（3）中介机构协调会和中介机构与公司联合办公会

通过协调会和联合办公会，对有关问题进行诊断与专业咨询，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并使该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加深理解问题的实质和解决方案的要点，以进一步提高问题解决的效果。

2、方案策划

在辅导过程中，切实贯彻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中发现的不规范的问题逐个拟订整改方案，并督促整改，以切实保证公司发行上市前实现规范运作。

3、督促检查

各中介机构按要求督促伊戈尔对公司治理进行自查，针对伊戈尔自查发现的问题，同时会同伊戈尔高管人员研究整改方案，并在实施过程中进行跟踪督促，确保整改方案的贯彻落实。

4、辅导效果评价

通过辅导，提高了伊戈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上市公司运作知识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加深了公司高管人员对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重要性的认识；通过督促伊戈尔对公司治理自查并加以整改，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通过辅导，树立了公司高管人员的证券市场风险意识，促进其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及严格执行财务

会计相关管理法规的意识；通过辅导，使公司高管人员了解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通过辅导，伊戈尔基本实现了规范运作，在发行上市前已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 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贵局的要求以及辅导协议的有关条款，伊戈尔在辅导期间能主动提供辅导机构所需的调查资料，高管人员认真听取辅导讲座，充分与辅导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积极配合华林证券组织的法律法规考试；同时，能认真研究辅导机构所提出的整改建议和整改方案，并配合辅导机构落实有关的整改措施。整个辅导期间，伊戈尔全面配合了华林证券的辅导工作并积极配合华林证券做好辅导评估工作。

（四） 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1 、完善内部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辅导期内，在辅导小组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共同努力下，协助公司完善内部管理，规范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或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制度和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2、梳理公司发展战略，制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项目备案及环评工作

辅导期初，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业务目标以及行业的发展前景，辅导小组督促伊戈尔充分重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这一问题，并提早做好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和审批备案等工作。伊戈尔于辅导之初就组织管理层与辅导小组一起讨论研究并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产业基地项目、伊戈尔研发中心项目、LED 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项目等。

截至目前，上述项目已完成论证，并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已办理募投项

目备案和环评手续。

3、整改意见的落实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华林证券辅导小组对股份公司在规范运作过程中存在的一些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并协助股份公司对这些问题进行了认证的解决，为股份公司规范运作创造了条件。

（五） 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自测考试的内容和结果

1、考试内容

对接受辅导人员书面考试的主要内容是《公司法》、《证券法》等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及知识。具体内容请参考考试试卷

2、自测考试的结果

伊戈尔参加自测考试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全部通过考核，成绩优良，达到了辅导效果。

3、派出机构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贵局在辅导期间，要求我公司辅导小组认真做好辅导期间的尽职调查，及时、准确地反映股份公司的经营状况，贵局未提出其他问题。

三、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我认为，伊戈尔自设立以来，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经过辅导，达到预定的辅导目标，影响伊戈尔发行上市的问题得到规范和解决，伊戈尔已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四、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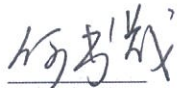
伊戈尔辅导工作人员在辅导过程中，认真准备教案，精心讲解，及时、充分与辅导对象沟通。辅导人员结合辅导工作进展，对伊戈尔存在的问题，会同伊戈尔认

真研究整改方案，跟踪督促完成整改。辅导人员尽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义务。伊戈尔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辅导，辅导协议履行情况较好。对辅导对象的辅导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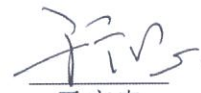
专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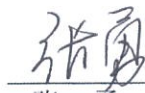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盖章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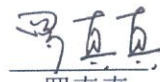
辅导项目组人员签名：


何书茂


贺小波


于广忠


张 勇


罗真真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盖章签字页】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2016年 7 月 14 日